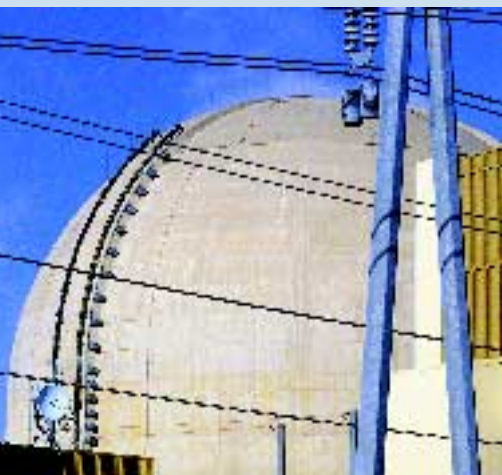




年報 2005



大慶石油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9
董事會報告	14
核數師報告	23
經審核財務報表	
綜合	
收益表	24
資產負債表	25
權益變動報表	26
現金流量報表	27
公司	
資產負債表	29
財務報表附註	30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陳昱女士
王海樓先生
朱祺先生
彭展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榮欣先生
孟凡璽先生
王啟達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辭任)
丘忠航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公司秘書

郭元英先生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
18樓1818室

法定代表

陳昱女士
朱祺先生

核數師

羅申美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告士打道138號
聯合鹿島大廈7樓

本公司之法律顧問

西盟斯律師行
香港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
35樓

主要往來銀行

渣打銀行

香港

葵涌廣場

地下A25-A27號舖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83號

中國銀行

中國

黑龍江省

大慶市

開發區

高新路1號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重要日期

股東登記截止日期: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至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日

(包括首尾兩天)

股東週年大會日期: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日

股份代號:362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ank of Bermuda (Cayman) Limited

P. O. Box 513 G.T.

Strathvale House

Nor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業務回顧

在回顧之會計年度中，國際原油價格再創新高，國內市場石油化工原材料價格亦不斷攀升。集團無法避免地面對成本提高之市場競爭環境。管理層對轉變中之市場環境作出了迅速反應，在積極地與客戶協商提高定價及加強售後服務下，集團有效地轉嫁了部份成本上漲予直接客戶。通過有效的成本控制措施及密切關注並緊貼市場價格變動，集團得以維持市場競爭力。

潤滑油及防腐塗料

雖然潤滑油及防腐塗料業務之毛利因原油價格波動而受壓，憑著集團多年累積之經驗，競爭優勢仍能維持，集團與直接客戶攜手合作按特定要求改良產品以滿足客戶方之生產需要，加上有賴本集團與大型客戶及供應商的良好悠久關係，本集團成功爭取得較高售價及以較佳條款大量購貨，集團成功地增加本年之銷售量，並抵銷了因成本上漲對毛利所帶來負面因素。

醋酸乙烯

集團位於牡丹江之醋酸乙烯廠已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份投入生產。通過不斷的努力磨合調試及改善生產裝置，現時醋酸乙烯生產裝置之年產量已超過其設計生產能力15,000噸。醋酸乙烯廠生產方法是採用電石法化工工藝方法，此生產法之煤化工下游原材料含量較潤滑油及防腐塗料業務為高。相對而言，煤化工下游原材料格價比較穩定，因此可以緩衝原油價格上升對集團所帶來的生產成本上漲的壓力，同時較採用乙炔法化工工藝方法生產之同業競爭對手，本集團之產品更具有市場競爭力。此外，集團之牡丹江醋酸乙烯廠房為中國首個亦是唯一採用電石法化工工藝方法生產優質醋酸乙烯（濃度高於99.98%）之廠房，較中國全國公認之質量水平還高。於本會計年度，醋酸乙烯業務已為集團帶來可觀之盈利貢獻。

未來前景

集團董事會十分關注原油格價持續高企對集團業績之影響。全球原油短缺供求失衡問題短期內難以解決，現時全球煤蘊藏量估計可滿足人類使用一百年以上，而且國內煤之供應及價格相對穩定。本公司已準備好加深及加快對煤相關化工方面投資之步伐。這正與本集團主要藉煤化工工藝方法發展其產業鏈之現有策略一致。

樹脂(「PVC」)

本集團於本年五月份成功競投得到了牡丹江樹脂廠的土地、廠房及生產裝置等資產。董事會相信是次收購牡丹江樹脂廠將可通過擴充發展煤相關化工生產過程，從而組成碳化鈣產業鏈之一部份。同時，集團將會增加可提供之產品種類及減低原油價格高企對本集團業績所構成之影響。此外，本集團亦可鞏固其於牡丹江之地位，作為集團於東北地區之另一主要生產基地。

於本年九月廿七日，本集團正式接管牡丹江樹脂廠資產及開始經營相關業務。本集團正準備從大量採購原材料以獲得適當的規模效益。與此同時，本集團可運用其於電石法化工工藝技術之管理經驗從而改善樹脂廠之生產效益及效能。此外，本集團現正計劃提升現有樹脂生產設備，以圖生產優質樹脂原材料。相信於二零零六年會計年度，樹脂業務將為集團帶來可觀之利潤。

此外，集團將繼續迎接中國政府就改革及重整中國東北現有國有工業推行之政策下所締造之商機。隨著本集團採納先進科技，在煤相關化工工藝技術有所提升，煤相關化工下游產品之優化，再加上不斷物色中國東北地區其他煤相關化工廠房或業務併購對象，董事會有決心在不遠之將來集團可建立一條高增值之煤相關化工產品之產業鏈，並在協同效應下為股東爭取最滿意之回報。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集團全體員工、股東、投資者、客戶及各業務合作夥伴對本集團的鼎力支持，深表謝意。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昱

香港，二零零五年十月十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環境

回顧期內，集團面對一個實在是頗為嚴峻的經營環境，年內，國際油價格持續攀升，屢創新高，大部份的石油化工下游原料價格也因而受到牽動並隨之不斷攀升，部份更多次出現供應失衡的情況。集團內的核心業務只能將成本的上升，部份以及滯後地轉嫁客戶，令業務的邊際利潤受損。但集團多年來不斷累積的綜合性競爭能力，在困難的營商環境中更為凸顯，使集團的營業額大幅上升，抵消邊際利潤的受損，從而盈利能穩步增長。

業務回顧

潤滑油

回顧年度內，同業競爭激烈，期內的原材料價格大幅波動和上升，只能部份轉嫁市場，邊際利潤受侵蝕，導致為數不少的同業被迫淡出競爭行列，一些中大型的企業，則繼續使用其知名度和規模效應，爭取佔有更大的市場份額。集團業務處於如此困難的經營環境下，憑藉較具規範的工廠管理和優越物流，顧客良好口碑等較佳的競爭條件，使業務表現為歷年之冠。全年銷售額共錄得約380,529,000港元，較去年約236,667,000港元增長60.8%。經營溢利則錄得約62,651,000港元，較去年約47,116,000港元增長33%。

一系列優化盈利質素的措施逐項實施後，其效果逐漸浮現，將成本上升向市場轉嫁的能力也正在不斷提升中，預期該業務的經營狀況來年將更為穩定。

防腐塗料

國內化工行業的快速增長，為防腐塗料業務的發展提供了一個良好的機遇。回顧年度內，多月來的原料價位上升和供應失衡，導致產品的售價出現較大的波動，由於該類產品基本上可將波幅轉嫁市場，同時也因為該項業務，經過多年不斷擴大產能，累積了一定的規模效應，在年內產生了更大的經營效益。年度內該業務的營業額和經營溢利分別錄得約225,669,000港元和約51,501,000港元，分別較去年大幅增長33.6%和19.7%。

現正研究將部份機器設備再作改良，把產能進一步提升至國際級水平。集團正積極從研發新產品、垂直整合、優化配套等各方面作出部署，為保持該項業務長遠競爭優勢和持續增長作好必需的準備。

醋酸乙烯

在本財政年度，醋酸乙烯業務錄得營業額約為83,944,000港元及經營溢利(扣除其他收入)約13,898,000港元。鑑於利潤的增長潛力，本集團在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將其於牡丹江醋酸乙烯業務之股權由55%增加至63.11%。本年度醋酸乙烯之業績十分令人鼓舞，集團已創造出化工企業當年擴建，當年投產及於同年實現利潤之佳績。

前景

集團將進一步整合從國家事業單位收購回來的國有資產及業務，通過先進管理方法去改善老國營企業不靈活回應市場之弊病。為滿足高質聚氯乙烯(「PVC」)市場需求，集團已計劃改裝新購入的PVC生產線以出產高品質的PVC原材料。這樣，PVC業務可以從一般的PVC原材料市場走進高技術含量之高品質的PVC原材料市場。

董事相信，憑著多年經營石油化工原材料業務之經驗，集團對發展煤相關化工原材料業務充滿信心。樹脂業務的擴展將為集團帶來良好的回報。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流動資金及財務比率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約為770,2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465,700,000港元)，乃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約84,6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65,300,000港元)、非流動負債約零港元(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3,900,000港元)、少數股東權益約86,4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28,300,000港元)及股東資金約599,2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368,200,000港元)撥付。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約達470,2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303,000,000港元)，包含存貨約125,9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64,700,000港元)、貿易應收賬款約176,8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129,200,000港元)、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約24,5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25,500,000港元)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143,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83,600,000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增加與銷售額增長同步，而應收賬款周轉期約為93日(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115日)。本集團一般給予關係良好客戶之信貸期由30日至150日。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中約99%經已清償。為更具競爭力之價格購買原料，本集團直接向供應商大批採購，並主要以現金進行。因此，存貨流轉期增加至約87日(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79日)，而應付貿易款項之流轉期則縮短至約6日(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7日)。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流動負債)、負債比率(總債務/總資產)及債務與資本比率(總債務/股東資金)分別約為5.6(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4.6)、4.1(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3.7)、11.0%(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14.9%)及14.1%(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18.8%)。此等變動反映本集團之資產與負債架構有所改善。

外匯風險

儘管本集團大部分業務在中國進行，其交易主要以人民幣折算，董事認為鑑於近年人民幣穩定，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波動風險。董事亦認為本集團具備足夠港元現金資源以償付借款及用作日後支付股息。回顧年內，本集團並無動用任何財務工具以作對沖用途，而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未平倉對沖工具。

僱員數目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中國及香港之全職僱員人數為345人。本集團認為人力資源為其營商成功之關鍵。本集團之薪酬維持在具競爭力水平，酌情花紅按考績基準計算，與行內慣例一致。本集團亦提供其他員工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保險計劃及與表現掛鉤佣金。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合共13,000,000份，可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六日前行使，每股行使價為0.47港元。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董事

執行董事

王海樓先生，55歲，本集團董事總經理兼創辦人。王先生負責本集團整體營運規劃。王先生擁有豐富之化學工業經驗，包括製造液體管道用防腐塗料及工業用潤滑油脂。在本集團於一九九二年十一月成立前，王先生於大慶石油管理局任職逾19年。王先生畢業於黑龍江省委黨校大專，主修經濟管理學。

陳昱女士，36歲，本公司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加入本集團。陳女士負責本集團整體管理及業務發展。陳女士持有澳洲昆士蘭科技大學會計學士學位。陳女士於企業融資及管理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陳女士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亨泰消費品集團有限公司（「亨泰」）之執行董事。

朱祺先生，52歲，本公司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加入本集團。朱先生負責本集團之整體業務發展。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加盟本集團前，朱先生於香港及國內之食品飲料業及運輸業擁有逾25年管理經驗。朱先生為亨泰之執行董事。

彭展榮先生，35歲，本公司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加入本集團。彭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於中國黑龍江省牡丹江之投資營運。彭先生畢業於中國華南理工大學化學工程系。彭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加盟本集團前，於中國汽車及石油產業擁有逾10年經驗。彭先生亦為亨泰之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榮欣先生，40歲，獨立非執行董事。馬先生乃一家非上市公司Sichuan Unionsun Electric Power Limited之董事，在財務管理及營運管理方面擁有逾12年經驗。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馬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二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孟凡璽先生，66歲，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現時經營企業管理諮詢業務。於一九九零年至二零零零年間，孟先生曾為中信集團深圳公司之董事兼副總經理，負責企業策劃及進出口業務。於一九八五年加入中信集團深圳公司前，孟先生乃中國物資部油品局主管，負責各項油品之銷售業務。孟先生畢業於山東省冶金學院，主修冶金學。孟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二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丘忠航先生，34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加入本集團，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丘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現為中國北方企業投資基金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及中意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同時擔任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瀋陽市中小企局之財務顧問，就中國瀋陽市企業於海外上市及財務事宜提供意見。

王啟達先生，51歲，澳洲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王先生亦為Australasian Institute of Banking & Finance資深會員。王先生亦為香港大律師，出任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大誠電訊科技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王先生為一家執業會計師行之董事，於審計及會計服務擁有20多年經驗。王先生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辭任。

高級管理人員

滕相周先生，61歲，本集團旗下牡丹江東北化工有限公司之常務副總經理，負責整體企業管理。彼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加入本集團，兼任本集團牡丹江醋酸乙烯更新改造項目工程指揮部總指揮。滕先生於石油化工大型企業生產管理和科研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滕先生於一九七零年畢業於黑龍江省大慶市東北石油學院（屬國家級學府）之石油煉製專業。

梁宗漢先生·60歲·本集團旗下牡丹江東北化工有限公司之副總經理·主管生產設備及工程建設。彼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加入本集團·兼任本集團牡丹江醋酸乙烯更新改造項目工程指揮部副總指揮。梁先生於石油化工大型企業生產管理和工程建設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梁先生於一九七零年畢業於黑龍江省大慶市東北石油學院(屬國家級學府)之石油煉製專業。

沈鳳岐先生·62歲·本集團旗下牡丹江東北化工有限公司之總工程師·主管生產技術。彼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加入本集團。沈先生於石油化工大型企業生產管理和科研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沈先生於一九六八年畢業於黑龍江省大慶市東北石油學院(屬國家級學府)之石油化工專業。

張志敏先生·49歲·本集團旗下牡丹江東北化工有限公司之總經理助理·主管生產運作。彼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加入本集團。張先生於石油化工企業生產管理·科研和工程建設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張先生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黑龍江哈爾濱市黑龍江大學之化學系有機合成專業。

武建偉先生·51歲·本集團旗下牡丹江東北化工有限公司之常務副總經理·主管醋酸乙烯之銷售經營·二零零四年九月份加入本集團。武先生具有煤相關化工企業經營及生產管理方面三十多年的豐富經驗。武先生畢業於牡丹江師範學院·主修經濟管理·持有國家高級經濟師專業資格。

付春禮先生·60歲·本集團旗下牡丹江東北化工有限公司之副總工程師·主管醋酸乙烯廠房及生產設施之改造項目·二零零四年七月份加入本集團。付先生具有項目管理·工程造價及工程監理方面三十多年的豐富經驗。付先生畢業於黑龍江建築工程學校·持有國家註冊監理工程師及國家註冊造價工程師等專業資格。

曾超鴻先生，35歲，本集團財務總監，負責本集團之財務申報。曾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學院會計學學士學位。曾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加盟本集團前，於審計及會計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曾先生為按上市規則第3.24條獲委任之合資格會計師，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

費興國先生，52歲，本集團總經理，負責所有物流支援工作，包括原料採購及防腐塗料部生產管理。費先生畢業於黑龍江省委黨校大專，主修經濟管理學，於國內多家石油提煉相關公司擁有逾10年經驗。費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

張德有先生，61歲，本集團潤滑油脂部主管兼總高級工程師。張先生為高級工程師，畢業於大慶石油學院化學工程系，取得石油精煉文憑。張先生曾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科技委員會頒發國家科技成果完成者大獎。張先生於製造潤滑油脂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

孫勇先生，42歲，本集團副總經理，負責市場推廣系統開發及潤滑油脂產品部管理職務。孫先生於中國吉林工業大學取得運輸學士學位，於一九九八年七月加入本集團。

張成義先生，65歲，本集團潤滑油脂生產部副經理。張先生為高級工程師，畢業於西安石油學院石油精煉學系。張先生於製造潤滑油脂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曾於不同石油精煉廠及汽油化工廠擔任高級工程師及工廠經理。張先生於一九九六年七月加入本集團。

郭元英先生，37歲，本集團公司秘書，負責本集團之公司秘書職務。郭先生持有澳洲五龍崗大學之商業學學士學位。郭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加盟本集團前，在審計及會計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郭先生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

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制度

本集團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制度按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包括執行董事)之經濟利益與本集團之營運業績和股份表現結合計算。大部分高級管理人員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業績考核合同。於此制度下，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由三部分組成，包括基本工資、獎金及購股權。高級管理人員之浮動酬金約佔彼等潛在酬金總額70%至75%，包括分別相當於潛在酬金總額約15%至25%以及約50%至60%之業績獎金及購股權。浮動酬金乃與特定業務表現指標掛鉤，例如純利、資本回報及成本削減指標。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此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0。本集團主要業務之性質於年內並無改變。

本集團於年內按業務劃分之業績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5。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溢利，以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之財政狀況，載於第24至第66頁之財務報表。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股息。

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於適當情況下重列之本集團最近五個財政年度已刊發綜合業績、資產與負債以及少數股東權益之概要：

業績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營業額	694,091	408,882	366,876	305,287	145,763
經營業務溢利	121,624	84,933	102,442	96,468	49,492
財務成本	(520)	(310)	(197)	(225)	(7)
除稅前溢利	121,104	84,623	102,245	96,243	49,485
稅項	(18,043)	(9,907)	(7,991)	(16,500)	(7,871)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之溢利	103,061	74,716	94,254	79,743	41,614
少數股東權益	(17,311)	(7,916)	(9,825)	(3,575)	(1,926)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	85,750	66,800	84,429	76,168	39,688

財務資料概要(續)

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重列)
非流動資產	299,941	162,696	131,073	70,473	59,733
流動資產	470,244	303,091	235,914	201,865	89,282
總資產	770,185	465,787	366,987	272,338	149,015
流動負債	84,641	65,305	53,036	52,292	29,868
非流動負債	—	3,956	4,363	4,618	458
總負債	84,641	69,261	57,399	56,910	30,326
少數股東權益	86,359	28,284	20,358	10,151	6,626
淨資產	599,185	368,242	289,230	205,277	112,063

附註：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四個年度之業績及本集團於該等日期之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乃摘錄自本公司於各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並已重列(如適用)。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業績及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分別載於第24頁及第25頁之財務報表。

固定資產及投資物業

本集團固定資產及投資物業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借貸及已撥充資本之利息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借貸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本集團於年內並無任何利息撥充資本。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股本及購股權於年內之變動詳情及其理由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及28。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會議決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補充指引之規定修訂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司法權區)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冊，經綜合及修訂，「開曼群島公司法」)均無有關優先購股權之規定，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儲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第26頁之綜合權益變動報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29(b)。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計算，本公司可供分派之儲備為36,013,000港元。此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為261,441,000港元，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緊隨建議派發股息當日後，本公司必須有能力償還日常業務中到期應付之債務。股份溢價賬亦可以繳足紅利股份之方式予以分派。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於年內向五大客戶供貨之銷售額約佔本集團年度總銷售額47.6%，當中向最大客戶供貨之銷售額則佔年度總銷售額約10.6%。

本集團於年內向五大供應商購貨之採購額約佔本集團年度總採購額32.9%，當中向最大供應商購貨之採購額則佔年度總採購額約8.4%。

本公司各董事、彼等任何聯繫人士及就各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任何股東概無實益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之任何權益。

董事

本公司於年內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陳昱女士
朱祺先生
彭展榮先生
王海樓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榮欣先生
孟凡璽先生
丘忠航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王啟達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辭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8及112條，馬榮欣先生及丘忠航先生將任滿告退，惟彼等合資格並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馬榮欣先生及孟凡璽先生之任期由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起為期兩年。彼等之任期已重續，由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起為期兩年。馬榮欣先生及孟凡璽先生各自之任期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七日期滿時，本公司未有重續與彼等訂立之服務合約。本公司並無與丘忠航先生訂立服務合約。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詳盡履歷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詳盡履歷載於年報第9至13頁。

董事之服務合約

執行董事王海樓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一年四月八日起，為期三年。彼之任期已重續，由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起為期一年，並將一直有效，直至任何一訂約方給予對方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陳昱女士及彭展榮先生均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任期由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開始，並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重選為本公司董事，有關合約將一直有效，直至任何一方給予對方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訂有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之合約權益

年內，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而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之任何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管理合約

年內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有關本公司全部或大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管理合約。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該條所存置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或(視情況而定)佔股本權益及債券有關百分比。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財務報表附註28之購股權計劃披露資料所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向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授出權利，可藉購買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益，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於任何其他法團中取得該等權利。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除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以下人士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姓名	普通股數目	權益性質	概約權益百分比
Master Oriental Limited (「Master Oriental」)	長倉263,340,000股(附註1)	公司權益	15.82%(附註1)
亨泰消費品集團有限公司 (「亨泰」)	長倉263,340,000股(附註1)	公司權益	15.82%(附註1)
Chan Yuen Tung先生	長倉197,055,488股(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1.84%(附註1)

附註:

1. Master Oriental於香港註冊成立,為亨泰之全資附屬公司,而亨泰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Master Oriental之權益被視作亨泰之權益,故已計入亨泰之權益中。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二日,亨泰與本公司聯合宣佈,根據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Master Oriental將分別出售本公司214,810,000股現有股份(「配售」)及認購本公司214,810,000股新股份(「認購」)。配售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前完成。於配售完成後但認購完成前,Master Oriental於本公司之股權由18.17%減至3.35%。認購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四日完成。於認購完成後,Master Oriental於本公司之股權由3.35%增至15.82%。
2. 據董事所深知,Chan Yuen Tung先生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亦無關連。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足夠公眾持股量

按本公司取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股份在市場上具有高於上市規則所規定25%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概無本公司董事根據上市規則被視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惟本公司董事獲委任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權益出任董事之該等業務除外。

結算日後事項

本集團重大結算日後事項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最佳應用守則，惟若干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固定任期，而須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除外。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內部操守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交易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八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旨在審閱及監管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馬榮欣先生、孟凡璽先生及丘忠航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並認為該等財務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且已作出充分披露。審核委員會年內曾舉行兩次會議。

核數師

截至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之財務報表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之財務報表則由羅申美會計師行審核。

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續聘退任核數師羅申美會計師行之決議案。

代表董事會

執行董事

陳昱

香港

二零零五年十月十日

核數師報告

RSM Nelson Wheeler

羅申美會計師行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致大慶石油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

我們已完成審核刊於第24至66頁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表。

董事及核數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編製真實與公平之財務報表。在編製該等真實與公平之財務報表時，董事必須選取並貫徹採用合適之會計政策。

我們之責任乃根據我們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獨立意見，並僅向閣下報告我們之結論，而不作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責任或承擔責任。

意見之基礎

我們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所作之重大估計及判斷、會計政策是否適合貴集團及貴公司之具體情況以及有否貫徹應用並充份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我們於策劃及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我們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致使我們獲得充份之憑證，以就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之確定。在作出意見時，我們亦已衡量該等財務報表所披露之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我們相信，我們的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建立合理之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貴集團及貴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財政狀況以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動狀況，並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而妥為編製。

羅申美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五年十月十日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綜合收益表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4	694,091	408,882
銷售成本		(530,445)	(297,783)
毛利		163,646	111,099
其他收入	6	7,592	382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虧損		—	(1,438)
投資物業重估虧絀		—	(309)
銷售及分銷成本		(9,041)	(7,771)
行政開支		(39,714)	(16,232)
其他經營開支		(859)	(798)
經營業務溢利	7	121,624	84,933
財務成本	9	(520)	(310)
除稅前溢利		121,104	84,623
稅項	10	(18,043)	(9,907)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之溢利		103,061	74,716
少數股東權益		(17,311)	(7,916)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	11	85,750	66,800
股息	12	—	—
每股盈利	13		
— 基本		6.3港仙	7.1港仙
— 攤薄		不適用	7.0港仙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4	193,142	114,196
其他資產	15	13,061	13,407
無形資產	16	10,094	—
遞延開發成本	17	4,953	4,953
成立建議之合營企業所付訂金	18	5,140	30,140
購置固定資產及土地使用權所付款項	19	73,551	—
		299,941	162,696
流動資產			
存貨	21	125,901	64,683
應收貿易賬項	22	176,836	129,233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4,450	25,53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3	143,057	83,636
		470,244	303,091
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有抵押	24	—	146
短期借貸	25	26,000	20,000
應付貿易賬項	26	8,198	5,70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0,196	6,951
應繳稅項		40,247	32,506
		84,641	65,305
流動資產淨值		385,603	237,78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85,544	400,482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有抵押	24	—	3,956
少數股東權益		86,359	28,284
		599,185	368,242
股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27	14,496	9,664
儲備		584,689	358,578
股東資金		599,185	368,242

執行董事
陳昱

執行董事
彭展榮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附註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儲備					小計 千港元	擬派 末期股息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固定資產 重估儲備 千港元	投資物業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外匯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		8,730	35,140	106	5,884	20	—	238,373	279,523	977	289,230
租賃土地及樓宇重估盈餘		—	—	—	95	—	—	—	95	—	95
一名少數股東分攤租賃 土地及樓宇重估盈餘		—	—	—	(10)	—	—	—	(10)	—	(10)
投資物業重估虧絀		—	—	—	(11)	(20)	—	—	(31)	—	(31)
並無於收益表確認之淨收益及淨虧損		—	—	—	74	(20)	—	—	54	—	54
本年度純利		—	—	—	—	—	—	66,800	66,800	—	66,800
紅股發行	27	444	(444)	—	—	—	—	—	(444)	—	—
行使購股權	27	490	12,645	—	—	—	—	—	12,645	—	13,135
已派二零零三年末期股息		—	—	—	—	—	—	—	—	(977)	(977)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及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		9,664	47,341	106	5,958	—	—	305,173	358,578	—	368,242
租賃土地及樓宇重估盈餘	14	—	—	—	6,390	—	—	—	6,390	—	6,390
少數股東分攤租賃土地 及樓宇重估盈餘		—	—	—	(2,531)	—	—	—	(2,531)	—	(2,531)
並無於收益表確認之淨收益		—	—	—	3,859	—	—	—	3,859	—	3,859
本年度純利		—	—	—	—	—	—	85,750	85,750	—	85,750
供股	27	4,832	140,128	—	—	—	—	—	140,128	—	144,960
供股費用	27	—	(4,062)	—	—	—	—	—	(4,062)	—	(4,062)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 所產生匯兌差額		—	—	—	—	—	436	—	436	—	436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14,496	183,407	106	9,817	—	436	390,923	584,689	—	599,185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121,104	84,623
作以下調整：		
財務成本	520	310
利息收入	(205)	—
折舊	4,049	3,500
其他資產之攤銷	346	346
呆壞賬撥備	4,554	—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虧損	—	1,438
出售投資物業虧損	70	—
投資物業重估虧絀	—	309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130,438	90,526
存貨增加	(61,218)	(5,284)
應收貿易賬項增加	(47,603)	(25,442)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3,465)	(10,569)
應付貿易賬項增加／(減少)	2,496	(7,54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增加	3,245	2,476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	23,893	44,164
已收利息	205	—
已付利息	(520)	(283)
融資租約之利息部分	—	(27)
已派股息	—	(977)
已付海外稅項	(10,302)	(12,303)
經營業務現金流入淨額	13,276	30,57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無形資產	(10,094)	—
購買固定資產	(42,652)	(11,978)
出售投資物業所得款項	4,210	—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現金流出淨額	—	(102)
購買固定資產及土地使用權所付款項	(73,551)	—
成立建議之合營企業所付按金撥回／(所付按金)	25,000	(25,000)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97,087)	(37,080)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行使購股權		—	13,135
供股·扣除開支	27	140,898	—
償還長期銀行貸款		(2,966)	(107)
償還其他長期貸款		(1,136)	(29)
償還融資租約承擔		—	(231)
新訂其他短期貸款		26,000	20,000
償還其他短期貸款		(20,000)	—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142,796	32,76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增加淨額			
匯率變動之影響		436	—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3,636	57,374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43,057	83,63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		143,057	83,636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附屬公司權益	20	311,772	187,792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3	179	3,169
流動負債			
短期借貸	25	—	20,00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	62
		1	20,062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178	(16,893)
		311,950	170,899
股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27	14,496	9,664
儲備	29(b)	297,454	161,235
股東資金		311,950	170,899

執行董事
陳昱

執行董事
彭展榮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18樓1818室。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0。本集團主要業務之性質於年內並無重大變動。

2. 近期頒佈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本集團並無提早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採納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本集團已著手評估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之影響，惟尚未能確定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法編製，惟有關若干固定資產之定期重新計量方法除外，進一步說明載於下文相關會計政策。

綜合賬項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本年度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業績分別自收購或計至出售之生效日期綜合計入賬項。集團內公司間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已在綜合賬項時對銷。

少數股東權益指外界股東於本公司附屬公司之業績及資產淨值之權益。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收益確認

收益乃當經濟利益將會歸於本集團且能夠可靠計量時，按以下基準確認入賬：

- (a) 銷售貨品之收益於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買方時確認入賬，惟本集團對所售貨品須不再具有涉及一般與擁有權相關之管理權，亦無實際控制權；
- (b) 利息收入根據尚餘本金額按時間比例及實際適用利率計算入賬；
- (c) 租金收入按租期以時間比例入賬；及
- (d) 出售買賣證券所得款項於有關出售合約成為無條件時確認。

租賃資產

凡資產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不包括法定所有權)轉歸本集團所有之租約，均列作融資租約。於融資租約開始時，租賃資產之成本乃按最低租約付款之現值撥充資本，並連同債務(不包括利息部分)一併入賬，藉以反映購買與融資情況。根據已資本化之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納入固定資產內，並按租期或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兩者中之較短者折舊。有關租約之財務成本於收益表中扣除，以於租期內達致固定支銷率。

透過融資性質之租購合約收購之資產列作融資租約，惟有關資產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予以折舊。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遵照強積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之規定，安排本集團全體香港僱員參與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根據僱員基本薪金按既定百分比提取，並於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定應付時在收益表中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由一獨立管理基金管理，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本集團向強積金計劃作出僱主供款後，僱主供款即歸屬僱員所有。

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之員工均參與中國黑龍江省當地市政府所管理之退休福利計劃（「中國退休福利計劃」）。該等中國附屬公司須按彼等薪金之若干百分比向中國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以就該福利計劃提供資金。本集團就該中國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乃持續作出該中國退休福利計劃項下規定供款。中國退休福利計劃項下之供款於根據中國退休福利計劃之規則支付時，自收益表扣除。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推行購股權計劃，旨在鼓勵及獎賞對本集團業務成就有所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按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財務影響，不會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內記錄，直至購股權獲行使為止，而購股權之成本亦不會於收益表或資產負債表內記錄為開支。於行使購股權時，因而發行之股份按股份面值記錄為本公司之額外股本，而每股行使價超逾股份面值之部分則會計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於行使日期前註銷或失效之購股權，將自尚未行使購股權登記冊刪除。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外幣

外幣交易乃按交易日之適用匯率記錄。於結算日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均按該日之適用匯率換算。匯兌差額列入收益表處理。

於綜合賬目時，海外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按淨投資法換算為港元，而海外附屬公司之收益表則按該年度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所產生匯兌差額計入外匯儲備內。

就綜合現金流量報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產生日期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於整年內經常出現之現金流量，按該年度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應收貿易賬項

應收貿易賬項按原發票金額確認及列賬。倘不再可能收回全數金額，將予估計呆賬及作出扣減。壞賬於產生時撇銷。

其他資產

其他資產指土地使用權，按成本扣除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攤銷按直線法於租期提撥。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指技術知識，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攤銷按直線法於十年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成本計算。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研究及開發費用

所有研究費用均於產生時自收益表扣除。

開發新產品之項目所產生開支僅於項目清晰界定，而支出可個別識別及可靠計量，且有理由肯定項目技術上可行及產品具有商業價值時，方會撥充資本及遞延計算。不符合以上準則之產品開發開支均於產生時列作開支。

遞延開發費用按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以直線法按有關產品可使用日期起計不超過五年之商業可使用期攤銷。

股息

董事擬派末期股息於資產負債表股本及儲備項下獨立列作保留溢利分配，直至擬派末期股息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該等股息獲股東批准及宣派後，即確認為負債。

由於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予董事宣派中期股息之權力，故中期股息同時建議派付及宣派。故此，中期股息於建議派付及宣派時即確認為負債。

資產減值

於各個結算日會就任何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跡象，或有否跡象顯示於過往年度確認之資產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可能已出現減少作出評估。如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則就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以使用中資產價值或其淨出售價兩者之較高者計算。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之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數額時方予確認。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自收益表內扣除，惟倘該資產以重估值列賬，減值虧損則按重估資產之有關會計政策入賬。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資產減值(續)

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僅於釐定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之估計出現變動時方予撥回；惟撥回數額不得超過倘於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

撥回之減值虧損於其產生之期間計入收益表內，惟倘該資產以重估值列賬，減值虧損則按重估資產之有關會計政策入賬。

固定資產及折舊

固定資產(投資物業及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或估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資產之成本包括購買價及將資產達致運作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固定資產投產後產生之支出(如維修保養費)一般於產生期間自收益表扣除。倘有關支出明顯可提高運用該項固定資產預期獲得之未來經濟效益，則該項支出將撥充資本，作為該項資產之額外成本。

固定資產(投資物業除外)價值改變列作固定資產重估儲備之變動處理。若儲備總額不足以抵銷虧絀(按個別資產計算)，則多出之虧絀於收益表扣除。其後重估產生之任何盈餘則計入收益表，惟不得超出先前所扣除之虧絀數額。出售重估資產時，就先前估值變現之固定資產重估儲備有關部分，將轉撥至保留溢利作儲備變動處理。

所有資產均按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折舊，以撇銷減去任何估計剩餘價值後各資產之成本或估值：

租賃土地及樓宇	按租期或30至50年(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10至30年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期或10年(以較短者為準)
傢俬、辦公室設備及汽車	5年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固定資產及折舊(續)

出售或報廢固定資產時在收益表內確認之收益或虧損，乃有關資產之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兩者之差額。

在建工程指興建中之租賃樓宇及廠房，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且不予折舊。成本包括直接興建成本。在建工程於竣工及可以使用時重新分類至適當類別固定資產。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建築工程及發展已完成之土地及樓宇之權益，該等權益乃因其投資潛力而計劃長期持有，任何租賃收入乃經公平磋商而釐定。該等物業不予折舊及依據於各財政年度結束時進行之年度專業估值以公開市值入賬，惟倘租期之尚餘年期不超過二十年者，則按其尚餘年期之賬面金額作出折舊準備。

投資物業價值之變動將列作投資物業重估儲備之變動處理。若該儲備之總值不足以抵銷虧絀，按整個組合計算多出之虧絀將自收益表扣除。任何其後產生之重估盈餘，按早前扣除之虧絀數額為限計入收益表。

於出售投資物業時，就早前估值已變現之投資物業重估儲備有關部分會撥回收益表。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於其產生之年度自收益表扣除。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以從其業務中獲利益之公司。

附屬公司之業績按本公司所收取及應予收取之股息列入本公司之收益表中。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權益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合營公司

合營公司指本集團與其他人士透過合約安排進行經濟活動之公司。合營公司以獨立實體之形式經營，本集團與其他人士於當中擁有權益。

合營夥伴間訂立之合營企業協議內訂明合營公司各方之出資額、合營企業之年期及於解散時變現資產之基準。合營公司業務之損益及任何剩餘資產分派乃根據合營夥伴各自之出資比例或根據合營企業協議之條款攤分。

倘本公司：

- (a) 擁有合營公司之單一控制權，則該合營公司將被視為一間附屬公司；
- (b) 並無擁有合營公司之單一控制權，惟對該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共同控制權，則該合營公司將被視為一間共同控制企業；
- (c) 並無擁有合營公司之單一或共同控制權，惟可直接或間接對該合營公司行使重大影響力，則該合營公司將被視為一間聯營公司；或
- (d) 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合營公司之共同控制權及不能夠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則該合營公司將被視為一項長期投資。

買賣證券

買賣證券按公平價值列賬，於各結算日，買賣證券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未變現收益或虧損會於收益表內確認。出售買賣證券產生之溢利或虧損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於產生時在收益表確認。

政府補助金

政府補助金於可合理肯定將可獲取有關補助金，且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按公平價值確認。倘補助金與開支項目相關，則於按有系統基準將補助金相配其擬補助之成本所需期間確認為收入。倘補助金與資產相關，有關公平價值會計入遞延收入賬，並按均等年度分期，於有關資產之預計可用年期撥回收益表。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負商譽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之負商譽乃指本集團應佔於收購當日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超逾收購成本之差額。

倘負商譽與收購計劃中已識別並能可靠計算之預期日後虧損及開支(惟並不代表於收購當日之可識別負債)相關,則該部分負商譽於日後虧損及開支確認時在綜合收益表確認為收入。

倘負商譽與於收購日期之可識別預期日後虧損及開支無關,負商譽則以有系統基準,按所收購可折舊/可攤銷資產之剩餘平均使用年期,在綜合收益表確認。倘負商譽超逾所收購非貨幣資產之公平價值,其差額會立即確認為收入。

本集團已就其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業務合併」。於該日期前,收購產生之負商譽乃於收購年度內計入資本儲備中。於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後,本集團已應用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容許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一日前進行之收購所產生負商譽仍然計入資本儲備中之過渡規定。其後所進行收購產生之負商譽按上述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有關負商譽之會計政策處理。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出售產生之損益參考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計算,包括未於綜合收益表及任何相關儲備(視適用情況而定)中確認之負商譽之應佔數額。任何先前已於收購時計入股本儲備之負商譽應佔數額將予撥回,計入出售損益。

存貨

存貨於扣除過時或滯銷物品之金額後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計算,在製品及製成品之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工資及根據一般經營情況按適當比例計算之間接費用。可變現淨值按預計售價減去預計完成及銷售所需成本計算。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經營租約

凡資產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絕大部分仍屬出租人之租約均列為經營租約。倘本集團為出租人，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出租之資產列入非流動資產，根據經營租約之應收租金均以直線基準於租期計入收益表。倘本集團為承租人，根據經營租約之應付租金均以直線法於租期自收益表扣除。

撥備

撥備須於因過往事件產生之現有承擔（法定或推定），並確定日後須耗用資源履行該承擔及對承擔之數額能作出可靠評估時予以確認。

當折現之影響重大時，撥備確認之金額乃預計在日後履行責任時所需開支在結算日的現值。隨時間過去所導致折現值之增加，計入收益表內之財務成本。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所得稅乃於收益表中確認，惟其與於同一或不同期間直接於股本確認之項目有關者則於股本中確認。

遞延稅項乃以負債法計算撥備，就於結算日之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就財務匯報用途之賬面值兩者間之所有暫時差額計提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入賬：

- 惟遞延稅項負債源於商譽或初次確認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之交易（並非業務合併）之資產或負債者除外；及
- 就有關附屬公司權益及合營企業權益之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時間及暫時差額於可見之未來不可能撥回者除外。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資產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承前未使用稅項資產及未使用稅項虧損予以確認，並僅限於可確定有應課稅溢利以對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承前未使用稅項資產及未使用稅項虧損之數額：

- 惟有關可扣減暫時差額之遞延稅項資產源於負商譽或初次確認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之交易（並非業務合併）之資產或負債者除外；及
- 遞延稅項資產僅就有關附屬公司權益及合營企業權益之可扣減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僅限於在可見之未來可撥回暫時差額及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以對銷暫時差額者。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各個結算日檢討，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抵銷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情況下予以相應扣減。反之，之前未予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限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抵銷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情況下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預期適用於資產變現或負債清償期間之稅率計算，並以結算日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之稅率（及稅務法例）計算。

有關連人士

倘一方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可對另一方之財務及營運決策發揮重大影響，或雙方受到共同控制或共同重大影響，則雙方均被視為有關連。有關連人士可為個人或公司實體。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報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指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所承受價值變動風險甚微之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短期高流通性投資，一般於購入時三個月內到期，減除須應要求償還之銀行透支，組成本集團現金管理整體一部分。

就資產負債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指手頭現金及銀行現金，包括用途不受限制定期存款。

4. 營業額

營業額指於年內銷售貨品之發票淨值減去退貨及商業折扣，並已對銷年內本集團旗下公司間所有重大交易。

5.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以兩種分部格式呈列：(a)以業務分部為主要分部申報基準；及(b)以地區分部為次要分部申報基準。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根據其業務及所提供產品之性質分開組構及處理。本集團各業務分部為提供產品之策略性業務單位，而其風險及回報與其他業務分部不同。本集團之業務分部如下：

製造及銷售：

(a) 潤滑油；

(b) 防腐塗料；

(c) 添加劑；及

(d) 醋酸乙烯。

業務分部間並無進行任何銷售或其他交易。

5. 分部資料(續)

在將本集團地區業務分類時，收益及業績乃根據客戶所在地區而分類，而資產則根據資產所在地區而分類。

(a) 業務分部

下表呈列本集團業務分部之收益、業績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資料。

	製造及銷售								綜合	
	潤滑油		防腐塗料		添加劑		醋酸乙烯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向外部客戶銷售	380,529	236,667	225,669	168,879	3,949	3,336	83,944	—	694,091	408,882
分部業績	62,651	47,116	51,501	43,026	848	865	13,898	—	128,898	91,007
未分配收益									7,592	382
未分配開支									(14,866)	(6,456)
經營業務溢利									121,624	84,933
財務成本									(520)	(310)
除稅前溢利									121,104	84,623
稅項									(18,043)	(9,907)
未計少數股東										
權益之溢利									103,061	74,716
少數股東權益									(17,311)	(7,916)
股東應佔日常										
業務純利									85,750	66,800

5. 分部資料(續)

(a) 業務分部(續)

	製造及銷售									
	潤滑油		防腐塗料		添加劑		醋酸乙烯		綜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分部資產	277,152	198,194	128,896	141,427	1,937	2,794	134,859	—	542,844	342,415
未分配資產									227,341	123,372
資產總值									770,185	465,787
分部負債	7,833	4,744	4,646	3,385	81	68	5,941	—	18,501	8,197
未分配負債									66,140	61,064
負債總額									84,641	69,261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	1,972	1,887	1,169	1,347	21	26	858	—	4,020	3,260
未分配折舊									29	240
									4,049	3,500
其他資產攤銷	216	200	128	143	2	3	—	—	346	346
資本開支	—	6,762	—	4,825	—	95	90,979	—	90,979	11,682
未分配資本開支									—	759
									90,979	12,441

(b) 地區分部

由於本集團全部收益、業績、資產及負債均來自中國之客戶，故並無呈列本集團地區分部之詳細分析。

6. 其他收入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出售買賣證券之收益	115	—
政府補助金(附註(a))	1,869	—
利息收入	205	—
溢利攤分收入(附註(b))	4,673	—
租金收入淨額	20	274
其他收入	710	108
	7,592	382

附註：

(a) 年內，本集團獲政府提供補助金，資助本集團就裝修若干廠房物業取得之貸款所產生利息。該等補助金並無附帶任何未達成條件或或然事項。

(b) 年內，本集團與中外合資合營企業一名合營夥伴就買賣若干醋酸乙烯訂立溢利攤分協議。

7. 經營業務溢利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溢利已扣除：

	附註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之成本*		530,445	297,783
折舊*	14	4,049	3,500
其他資產攤銷	15	346	346
租賃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之應付最低租金		1,410	1,372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附註8)：			
工資、薪酬及實物利益*		7,438	3,88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7	5
出售投資物業虧損		70	—
核數師酬金		600	500
呆壞賬撥備		4,554	—
年內支銷之研究及開發成本**		789	798

* 年內之部分折舊及員工成本列入綜合收益表中「銷售成本」項下。

** 年內支銷之研究及開發成本列入綜合收益表中「其他經營開支」項下。

8.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僱員

年內，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之本公司董事薪酬詳情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袍金	—	—
其他酬金：		
基本薪金、房屋福利、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1,816	66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	—
	1,822	660

年內，個別董事之薪酬(不包括購股權福利)如下：

	基本薪金、房屋福利、 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總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陳昱女士	1,200	—	6	—	1,206	—
朱祺先生	—	—	—	—	—	—
彭展榮先生	180	62	—	—	180	62
王海樓先生	335	312	—	—	335	312
馬榮欣先生#	25	25	—	—	25	25
孟凡璽先生#	13	13	—	—	13	13
丘忠航先生#	33	—	—	—	33	—
王啟達先生#	30	—	—	—	30	—
武志厚先生	—	120	—	—	—	120
汪丹輝先生	—	120	—	—	—	120
馮健明先生#	—	8	—	—	—	8
	1,816	660	6	—	1,822	660

獨立非執行董事

8.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僱員(續)

年內，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之安排。

年內五名最高薪僱員中包括三名(二零零四年:三名)董事，彼等之酬金詳情已於上文披露。其餘兩名(二零零四年:兩名)酬金介乎零至1,000,000港元範圍而並非董事之最高薪僱員之薪酬詳情載列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房屋福利、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383	19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9	5
	402	202

9. 財務成本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之利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214	—
毋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25	152
其他貸款利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250	50
毋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31	81
融資租約利息	—	27
	520	310

10. 稅項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本年度撥備：		
香港	—	—
中國其他地區	18,043	9,907
本年度稅項支出	18,043	9,907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二零零四年:無),故並無作出任何香港利得稅撥備。

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根據當地現行法規、詮釋及慣例計算。

根據中國所得稅法,本公司附屬公司大慶黑鳥化工有限公司(前稱大慶黑鳥有限公司)(「大慶黑鳥」)適用之所得稅率為15%,此乃大慶黑鳥於國內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經營業務所適用之優惠所得稅率。

本公司附屬公司牡丹江東北化工有限公司(「牡丹江東北化工」)自營業後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個年度(即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豁免繳納中國所得稅。牡丹江東北化工於其後三年(即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減免50%中國所得稅。於稅務優惠期屆滿後,牡丹江東北化工適用之所得稅率為33%。

於中國營業之其他附屬公司所得稅撥備乃根據當地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33%稅率計算。

10. 稅項(續)

按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處國家之法定稅率及除稅前溢利／(虧損)計算的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之對賬，以及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之對賬如下：

本集團

	香港		中國		總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
除稅前溢利／(虧損)	(13,383)		134,487		121,104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2,342)	17.5	44,382	33.0	42,040	34.7
享有之優惠法定稅率	—	—	(21,481)	(16.0)	(21,481)	(17.7)
獲豁免所得稅	—	—	(6,866)	(5.1)	(6,866)	(5.7)
毋須繳稅收入	(50)	0.4	—	—	(50)	—
不可扣稅支出	2,408	(18.0)	2,008	1.5	4,416	3.6
未確認暫時差額	(18)	0.1	—	—	(18)	—
未確認稅損之遞延 稅項資產	2	—	—	—	2	—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 計算之稅項	—	—	18,043	13.4	18,043	14.9

10. 稅項(續)

	香港		中國		總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
除稅前溢利／(虧損)	(5,982)		90,605		84,623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1,046)	17.5	29,900	33.0	28,854	34.1
享有之優惠法定稅率	—	—	(16,309)	(18.0)	(16,309)	(19.3)
獲授稅務優惠之較低稅率	—	—	(3,684)	(4.1)	(3,684)	(4.3)
毋須繳稅收入	(19)	0.3	—	—	(19)	(0.1)
不可扣稅支出	937	(15.7)	—	—	937	1.1
未確認稅損之遞延 稅項資產	128	(2.1)	—	—	128	0.2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 計算之稅項	—	—	9,907	10.9	9,907	11.7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任何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負債(二零零四年:無),因此本集團並無作出遞延稅項撥備。

11.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於本公司財務報表處理之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約為153,000港元(二零零四年:6,872,000港元)。

12.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派發股息(二零零四年:無)。

13.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年內股東應佔本集團日常業務純利約85,75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66,800,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351,636,164股(二零零四年:945,678,689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潛在普通股,故本集團並無呈列年內之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集團本年度股東應佔本集團日常業務純利約66,800,000港元計算。一如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用於計算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乃按年內已發行945,678,689股普通股,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8,549,878股假設年內視作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以零代價發行。

按股東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五日每持有兩股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比例之供股對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並無重大影響。

14. 固定資產
本集團

	投資物業 千港元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傢俬、 辦公室設備 及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值或估值：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	4,280	44,196	50,777	17,981	3,218	3,584	124,036
添置	—	44,365	—	34,878	—	1,642	80,885
出售	(4,280)	—	—	—	—	(70)	(4,350)
重估	—	4,880	—	—	—	—	4,880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	93,441	50,777	52,859	3,218	5,156	205,451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	—	—	—	6,932	816	2,092	9,840
年度撥備	—	1,510	—	1,670	315	554	4,049
出售	—	—	—	—	—	(70)	(70)
重估時撥回	—	(1,510)	—	—	—	—	(1,510)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	—	—	8,602	1,131	2,576	12,309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	93,441	50,777	44,257	2,087	2,580	193,142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4,280	44,196	50,777	11,049	2,402	1,492	114,196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 成本值或估值分析：							
按成本值	—	—	50,777	52,859	3,218	5,156	112,010
按估值	—	93,441	—	—	—	—	93,441
	—	93,441	50,777	52,859	3,218	5,156	205,451

本集團上述租賃土地及樓宇於中國以中期租約持有。

14. 固定資產(續)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中國租賃土地及樓宇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行Castores Magi Surveyors Limited(「Castores Magi」)按公開市值以重置成本折舊法重估為93,441,000港元(二零零四年:44,196,000港元)。由此產生之重估盈餘約6,39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95,000港元)已計入綜合權益變動報表之固定資產重估儲備。

倘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入賬，則有關賬面值應約為80,322,000港元(二零零四年:37,450,000港元)。

15. 其他資產**本集團**

	土地使用權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13,832
累計攤銷: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	425
年內攤銷撥備	346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771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13,061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13,407

本集團現正辦理位於中國黑龍江省大慶市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之土地使用權證連同有關樓宇所有權證。該幅土地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以人民幣14,800,000元(約相當於13,832,000港元)之現金代價收購，該已支付之代價分類為其他資產，而本集團興建有關樓宇產生之建築費25,093,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5,093,000港元)則分類為固定資產項下之在建工程(附註14)。

董事認為，本集團以合法途徑取得使用土地及有關改善工程之權利。本集團一旦取得所有有關證明後，本集團將有權轉讓、出租或抵押該等土地及有關改善工程。

16. 無形資產

	技術知識 千港元
成本：	
添置及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10,094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10,094

年內，本集團按總代價人民幣10,800,000元（約相當於10,094,000港元）收購有關改善醋酸乙烯生產之若干技術知識，其中本集團按代價人民幣8,000,000元（約相當於7,477,000港元）向中外合資合營企業一名合營夥伴收購一項技術知識。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尚未開始於生產應用有關技術知識，故並無於年內作出攤銷撥備。

17. 遞延開發成本

董事認為，由於產品仍處於開發階段，目前尚未可供本集團使用，故年內並無作出攤銷撥備。

18. 成立建議之合營企業所付訂金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葫蘆島渤船黑烏漆業有限責任公司 （「葫蘆島附屬公司」）	5,140	5,140
牡丹江東北化工	—	25,000
	5,140	30,140

18. 成立建議之合營企業所付訂金(續)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於中國成立一家中外合資企業葫蘆島附屬公司（「葫蘆島協議」）。根據葫蘆島協議，本集團持有葫蘆島附屬公司65%股權。葫蘆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防腐塗料製造和銷售之業務。葫蘆島附屬公司之建議總投資金額為人民幣20,000,000元（約相當於18,692,000港元），其中人民幣8,000,000元（約相當於7,477,000港元）為建議註冊資本。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支付5,140,000港元作為其承擔建議葫蘆島附屬公司總投資額約12,149,000港元之部分注資。本集團須支付建議葫蘆島附屬公司總投資額之其餘出資額約7,009,000港元，於財務報表附註31(b)披露為資本承擔。

19. 購置固定資產及土地使用權所付款項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購置成本	73,551	—

年內，本集團就購置固定資產及一家聚氯乙烯廠房（「聚氯乙烯廠房」）之土地使用權，向一名拍賣人支付代價人民幣78,700,000元（約相當於73,551,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正申請有關固定資產及土地使用權之法定所有權。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向牡丹江市經濟委員會指定之賬戶支付人民幣20,000,000元（約相當於18,692,000港元）作為開發基金，以用於聚氯乙烯廠房營運之技術改良及環保工作而有承擔，該承擔已獲本公司董事授權但未訂約。

20.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78,234	78,234
附屬公司欠款	233,538	109,558
	311,772	187,792

附屬公司欠款為無抵押、免息及毋須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前償還。

20.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於結算日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及營業地點*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面值	本公司所佔 股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i>直接持有</i>					
Earlsmead Enterprises Limited (「Earlsmea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Gold Capture Investment Inc.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i>間接持有</i>					
大慶黑鳥	中國#	人民幣 5,000,000元	90	90	製造及銷售 石油化工 產品
牡丹江東北化工	中國##	人民幣 110,910,000元	63.11	—	製造及銷售 醋酸乙烯
Mudanjiang Dongbei Gaoxin Chemical Co., Ltd. (「Mudanjiang Dongbei Gaoxin」)	中國###	94,000,000港元	100	—	製造及銷售 聚氯乙烯
Ombudsman Develop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美元	100	100	不活躍
STB Company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 2港元	100	100	不活躍

20.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及營業地點*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面值	本公司所佔 股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間接持有(續)					
鵬成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港元	100	100	提供行政 服務
Tsai Hong Properti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美元	100	100	不活躍

* 如有不同

大慶黑鳥是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企業，根據其批准證書，經營期自批准日期一九九七年八月二十日起計為期15年。

牡丹江東北化工為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企業，根據其批准證書，經營期自批准日期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七日起為期50年。

Mudanjiang Dongbei Gaoxin為於中國註冊之外商獨資企業，根據其批准證書，經營期自批准日期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日起為期50年。

21.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原材料	84,625	42,012
在製品	6,494	—
製成品	34,782	22,671
	125,901	64,683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存貨以可變現淨值入賬(二零零四年：無)。

22. 應收貿易賬項

本集團一般給予關係良好之客戶30日至150日之信貸期。

以下為於結算日應收貿易賬項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30日內	80,811	43,787
31至60日	61,930	40,957
61至90日	21,846	17,102
91至120日	12,247	10,311
121至365日	2	15,275
超逾365日	—	1,801
	176,836	129,233

計入本集團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貿易賬項之一筆款項乃建議之中外合資合營企業之合營夥伴為數約10,764,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0,167,000港元)欠款,須按本集團給予其他客戶之相若除賬期償還。

2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於結算日,本集團以人民幣為單位之現金及銀行結存合共約142,867,000港元(二零零四年:80,439,000港元)。人民幣並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從事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成其他貨幣。

24.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有抵押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須於下列期限償付之有抵押銀行貸款：		
一年內	—	113
第二年	—	119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392
五年後	—	2,342
	—	2,966
須於下列期限償付之有抵押其他借貸：		
一年內	—	33
第二年	—	36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126
五年後	—	941
	—	1,136
	—	4,102
歸類為流動負債部分	—	(146)
非流動部分	—	3,956

25. 短期借貸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七日或之前悉數償還。該筆貸款乃由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控制之公司授出，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悉數償還。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貸款為無抵押及月息50,000港元，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四日償還。

26. 應付貿易賬項

本集團一般獲供應商給予30至120日之信貸期。

以下為於結算日應付貿易賬項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30日內	8,173	3,887
31至60日	—	1,336
61至90日	—	222
超逾90日	25	257
	8,198	5,702

27. 股本 股份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法定：		
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20,000	20,000
已發行及繳足：		
1,449,600,000股(二零零四年：966,400,00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14,496	9,664

27. 股本(續)**股份(續)**

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之變動情況概述如下：

	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千股	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	873,000	8,730
紅股發行	44,400	444
行使購股權	49,000	490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	966,400	9,664
供股	483,200	4,832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1,449,600	14,496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四日，本公司以股東每持有兩股股份可獲發一股供股股份為基準進行供股，按每股0.3港元發行483,2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140,898,000港元，已用作撥付業務收購及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供股股份在各方面均與配發日期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享有同等權益。

購股權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及按此發行之購股權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

28. 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八日生效、為期十年之計劃，董事可全權酌情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按不低於(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必須為營業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三者中最高之價格認購本公司普通股。購股權可於提呈授出日期起計21日內接納，承授人須於接納時支付合共1港元之象徵式代價。授出之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釐定，在有關提早終止之規定規限下，在任何情況下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後失效。

所有根據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最高不得多於本公司不時已發行之相關類別股份之30%。根據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為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八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計劃授出之13,00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倘全面行使餘下之購股權，按本公司現有股本結構計算，將額外發行13,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及產生130,000港元股本以及5,980,000港元股份溢價(未計股份發行費用)。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獲享股息或於股東大會投票之權利。

28. 購股權計劃(續)

年內根據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如下：

承授人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 授出日期 (附註a)	購股權 行使期	購股權 行使價 (附註b) 港元	本公司 股份價格	
	於 二零零四年 七月一日		於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於購股權 授出日期 (附註c) 港元	於購股權 行使日期 港元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其他僱員	13,000,000	-	-	13,000,000	2004年4月1日	2004年4月7日至 2007年4月6日	0.47	0.475	不適用

附註：

- 購股權之歸屬期為授出日期至行使期開始之期間。
- 購股權之行使價可在供股或紅股發行或本公司股本出現其他類似變動時加以調整。
- 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之價格為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
- 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及行使價乃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條款以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7.03(13)段之規定及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所刊發有關補充指引之澄清而載列。

29.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儲備及其變動，呈列於財務報表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本集團之股份溢價賬包括(i)發行股份產生之溢價；及(ii)根據為本公司股份在過往年度於聯交所上市而進行集團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股本面值超逾為交換股份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面值之差額。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3所進一步詳述，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後，本集團應用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之過渡性規定，准許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之前收購所產生之負商譽仍計入本集團之資本儲備內。於過往年度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並仍計入本集團資本儲備之負商譽數額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為106,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06,000港元)。

(b) 本公司

	儲備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	113,174	28,988	142,162
年度純利	—	6,872	6,872
紅股發行	(444)	—	(444)
行使購股權	12,645	—	12,645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及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	125,375	35,860	161,235
供股	140,128	—	140,128
供股費用	(4,062)	—	(4,062)
年度純利	—	153	153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261,441	36,013	297,454

29. 儲備(續)**(b) 本公司(續)**

附註：

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包括(i)發行股份產生之溢價；及(ii)根據上文附註(a)所述集團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當時之合併資產淨值超逾為交換股份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面值之差額。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本)，倘緊隨建議派發股息當日後，本公司將能夠償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務，則股份溢價賬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股份溢價賬亦可以繳足紅股之方式分派。

30.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附註**(a) 主要非現金交易**

年內，中外合資合營企業一名合營夥伴向中外合資企業注入固定資產合共38,233,000港元，作為其注資。

(b)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售出資產淨值		
固定資產	—	1,077
會籍投資	—	650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380
現金及銀行結存	—	112
融資租約應付款項	—	(771)
		1,448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虧損	—	(1,438)
現金代價	—	10
售出現金及銀行結存	—	(112)
出售之現金流出淨額	—	(102)

該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對本集團業績或現金流量並無重大貢獻。

31. 承擔

(a)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若干土地及樓宇。該等租賃土地及樓宇之原有租期為一至十年不等。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約就租賃土地及樓宇之未來應付最低租金總額於下列時限到期：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358	1,410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486	5,844
五年後	2,617	2,617
	8,461	9,871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任何經營租賃安排(二零零四年:無)。

(b) 資本承擔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i) 租賃樓宇及興建中廠房	79,159	3,738
(ii) 對中國合營企業出資	7,009	29,628
(iii) 開發成本	1,963	1,963
	88,131	35,329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資本承擔(二零零四年:無)。

31. 承擔(續)

(c) 其他承擔

除財務報表附註19披露者外，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其他承擔(二零零四年：無)。

32. 有關連人士交易

除財務報表附註6、16及25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年內並無其他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

33. 結算日後事項

除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披露者外，本集團於結算日後發生如下事項：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二日，亨泰消費品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為本公司主要股東Master Oriental Limited(「Master Oriental」)之最終控股公司)與本公司聯合宣佈，根據認購協議，Master Oriental將按認購價每股0.455港元認購214,81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認購」)。認購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四日完成。

34.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